岚政字〔2025〕38号

日照市岚山区人民政府
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，区属各企事业单位，国家、省、市驻岚各单位: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25〕9号）、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》（鲁政字〔2025〕123号）等文件要求，有序推进实施我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工作安排

（一）普查对象。岚山区行政区域内的下列个人和单位：农村住户，包括农村农业生产经营户和其他住户；城镇农业生产经营户；农业生产经营单位；村民委员会；乡镇人民政府；街道办事处（涉农）。

（二）普查范围。农作物种植业、林业、畜牧业、渔业和农林牧渔服务业。

（三）普查内容。农业生产条件、粮食和大食物生产情况、

农业新质生产力情况、乡村发展基本情况、农村居民生活情况等。

（四）普查时间。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26年12月31日24时，普查时期资料为2026年度资料。

（五）普查工作进度安排。2025年，组建区级农业普查机构，编制工作事项规划和经费预算；2026年，组建乡级、村级农业普查机构，落实人员、经费、措施和责任，制定普查实施方案，开展综合试点、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选聘培训、普查区划分与绘图、清查摸底、宣传动员等工作，做好数据处理能力建设和物资保障等工作，组织实施遥感测量；2027年，完成普查登记、数据质量抽查、审核验收、数据汇总处理、评估发布等工作；2028年，完成普查分析研究、资料汇编、结果运用、总结提炼等工作。

二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设立岚山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“领导小组”），负责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决策和落实情况的检查督办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统计局，具体负责普查组织实施。该领导小组为临时性工作机制，不作为区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，普查任务完成后，领导小组自动撤销。各乡镇（街道）要组织好本级普查工作实施，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配合普查工作。

（二）强化宣传引导。各相关单位要认真做好宣传工作。充分发挥各类新闻媒体以及有关部门服务平台作用，贴近农村、贴近农民、贴近实际，广泛深入宣传农业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，

引导广大普查人员依法开展普查、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，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。

（三）强化协同联动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能，各负其责、通力协作、密切配合、信息共享。区统计局牵头负责普查工作的组织实施、业务指导、技术保障、数据审核汇总和发布等；区委宣传部负责协调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；区发展改革局负责协调固定资产投资保障事项；区财政局负责协调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；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确权土地面积、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名录的提供及更新；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名录的登记注册信息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；公安分局负责协调农村住户、户籍人口底数事宜；各乡镇（街道）负责协调遥感测量方面的事项。其他成员单位根据需要及时准确共享部门资料信息。

（四）选聘培训“两员”。乡镇（街道）普查机构要精心选聘政治素质好、责任心强、专业能力过硬、熟悉当地情况、能够熟练操作电子采集设备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（以下简称“两员”）。要分级、分阶段对“两员”进行全面、系统的业务培训，确保其准确理解普查方案、熟练掌握普查技能和调查技巧，胜任普查工作。从有关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“两员”，需及时支付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，保证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、福利及岗位保持不变。

（五）夯实资金保障。岚山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所需经费，

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，按时拨付到位，保障普查工作顺利开展。普查用手持移动终端要在充分利旧的基础上科学合理做好测算。普查机构要科学编制普查经费预算，明确绩效目标，细化支出项目，加强经费监管，做到厉行节约、专款专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坚持依法普查。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》《全国农业普查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认真做好普查各项工作。普查人员要如实搜集、报送普查资料，不得伪造、篡改普查资料。普查对象要按时、如实填报普查表，不得提供不真实、不完整的普查资料或者迟报、拒报普查资料。

（二）确保数据质量。坚持数据质量第一原则，严格执行普查方案，加强普查指导培训，规范普查工作流程，强化数据质量检查核查，切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、弄虚作假，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、完整可信。加强现代信息技术的应用，切实减轻基层负担，加强普查数据安全，提升普查工作质效。

（三）加强成果应用。普查工作结束后，要及时做好普查数据的汇总、分析和发布工作。要深入挖掘普查资料价值，加强对我区“三农”发展重大问题的研究，形成高质量的普查成果。要建立普查数据库，推进普查成果共享，为区委、区政府宏观决策和各部门制定规划、服务“三农”提供科学依据，确保普查成果

切实转化为推动“三农”高质量发展的实践动力。

附件：日照市岚山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

日照市岚山区人民政府

2025年11月18日

附件

日照市岚山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

组　长： 赵家胜　副区长

副组长： 赵　伟　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

陈为全　区农业农村局（乡村振兴局）局长、四级调研员

汪华兵　区统计局局长

裴华琦　区粮食和物资储备服务中心副主任

刘　静　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主任

成　员： 王　田　区网络信息中心主任

柴雷雷　区教育和体育局副局长、三级主任科员，区委教育工委副书记

王善贵　区民政局二级主任科员

商玉奎　区司法局二级主任科员

惠述鹏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

宋　伟　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

赵鹏飞　区建筑工程管理服务中心主任

李长波　区水利局二级主任科员

宋代森　区农业技术服务中心主任

朱夕波　区海洋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

李林林　区文化和旅游局四级主任科员

赵　东　区计划生育协会常务副会长

李祥刚　区行政审批局（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）副局长、二级主任科员

郭长峰　区市场监管局二级主办

刘　煜　区统计局副局长、三级主任科员

刘　冰　区医保局三级主任科员

辛崇江　岚山公安分局副局长

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区统计局刘煜同志兼任。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，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，报领导小组组长审批。领导小组属于阶段性工作机制，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。

日照市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2025 年 11 月 19 日印发